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54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洪伊柔

電話：08-7362589#214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42@dove.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3049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府謹訂於111年11月11日至13日辦理111年第71屆屏東縣
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，相關籌辦事宜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第71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第1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1年第71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（以下稱111年縣運）謹訂於111年11月11日至13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，假屏東縣立田徑場等39個比賽場所（館）辦理33項運動競賽。
- 三、111年縣運相關規定，請上網連結至「111年第71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」（屏東縣體育網，網址：
<http://phtsport.eduweb.tw>）參看，並詳閱技術手冊總則及各項技術手冊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(一)註冊期限自111年9月8日至9月14日，另資料審查作業自111年9月15日至16日止假屏東縣立體育發展中心競賽組

辦公室辦理。

(二) 公教機關組：請機關組(本縣各局處機關、鄉鎮市公所含代表會)註冊時，將貴屬參加人員造冊並經人事人員或縣運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核章、連同報名表件送審。

(三) 有關公(差)假核給及課務派代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、參賽或帶隊教師(練)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公假時數由組隊參賽單位(機關或學校)本權責核給；差旅費由組隊參賽單位(機關或學校)自行負擔。

2、選手人數8人(含)以上，縣屬帶隊教師(練)准予2人課務派代；選手人數7人以下，縣屬帶隊教師(練)准予1人課務派代，惟以實際賽程為限；若無賽程者，課務請自行調整，另參賽教師，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(四) 公教運動會國小教師組部分，由各視導區中心學校統籌辦理報名；縣運國小組部分，由各鄉鎮市公所統籌辦理報名，並請各參賽單位確實填列選手之個人聯絡方式，俟收到獎狀後，亦應主動轉發予各選手。

四、111年縣運後續相關資訊(如競賽時間、場地等)若有異動，將即時於上開網站公告，不另函通知，爰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於籌辦期間，隨時主動上網關注訊息公告，避免遺漏相關訊息致影響權益，有關報名說明會開會事宜，將另函通知。

五、請各參賽單位、個人謹遵公平競賽之運動精神參賽，以共同維護機關、學校聲譽及參賽選手權益。

六、檢送附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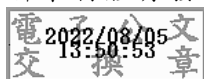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111年縣運學校(國小、社會)報名表格。

(二)111年縣運『社會組』身分證明格式。

(三)屏東縣體育網帳號密碼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屏東縣議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墾丁氣象雷達站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恆春氣象站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、臺灣銀行屏東分行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體育會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、屏東縣政府工務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研考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屏東縣私立崇華高中、屏東縣政府行政處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